

105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 聯合統一考試簡章

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

電話：02-33653666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

壹、考試時程、類科及應試科目

一、考試時程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 筆試	報名期間	105年2月1日(星期一)09:00 至2月26日(星期五)18:00	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；並於2月26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學經歷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考試入場通知書	105年4月1日(星期五)09:00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考試試場位置、編號，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考試日期	105年4月10日(星期日)	設置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考區 ；請詳閱簡章及考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
	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	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12:00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12:00 至4月12日(星期二)18:00	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，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筆試結果查詢	105年5月9日(星期一)09:00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考試結果，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05年5月9日(星期一)09:00 至5月10日(星期二)12: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查詢	105年5月13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第二試： 現場測試	網路查詢及列印考試入場通知書	105年5月9日(星期一)09:00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考試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
	考試日期	105年5月15日(星期日) 僅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、灌溉管理人員電機組須進行第二試現場測試。	考試地點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之，請詳細參閱考試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；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
錄取名單公告	一般行政人員	105年5月17日(星期二)11:00	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農田水利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	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、灌溉管理人員電機組	105年5月24日(星期二)11:00	

二、考試類科及錄取人數

人數 會別	工程人員	灌溉管理人員		一般行政人員				合計
		灌溉管理組	電機組	電腦組	會計組	地政組	法制組	
宜蘭	5	10	2	1	1	1	1	21
北基	1	2	0	1	0	0	0	4
瑠公	1	1	0	1	0	1	0	4
七星	0	2	0	0	0	1	0	3
桃園	1	2	0	0	0	0	0	3
石門	2	0	0	1	0	0	0	3
新竹	0	2	0	0	0	0	0	2
苗栗	1	0	0	0	0	0	0	1
臺中	3	5	0	1	0	1	0	10
南投	0	0	0	1	0	0	1	2
彰化	2	0	0	0	0	0	0	2
雲林	14	13	1	1	1	0	0	30
嘉南	13	9	0	0	1	0	1	24
高雄	3	9	0	0	0	0	0	12
屏東	6	4	2	2	0	2	0	16
臺東	4	5	0	0	0	1	0	10
花蓮	3	8	0	0	0	0	0	11
聯合會	0	0	0	1	1	0	1	3
合計	59	72	5	10	4	7	4	161

三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05年4月10日(星期日)								105年 5月15日	
試別		第一試 (筆試)								第二試 (現場測試)	
考試科目		共同科目一		專業科目一		共同科目二		專業科目二		測試項目	
節次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詳105年5月 9日查詢入場 通知書	
編號	類科	預備	08:40	預備	10:20	預備	13:10	預備	14:50		
		考試	08:50 ┆ 09:50	考試	10:30 ┆ 12:00	考試	13:20 ┆ 14:20	考試	15:00 ┆ 16:30		
01	工程人員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水利工程概要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水利工程設計與測量學概要(35%)		詳現場測試 項目說明	
02	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農業概論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灌溉排水概要(35%)			
03	灌溉管理人員 電機組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電工概要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機械概要(35%)			
04	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組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程式設計概要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資料處理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要(35%)		無第二試 (現場測試)	
05	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組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會計學概要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經濟學概要(35%)			
06	一般行政人員 地政組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土地登記概要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土地行政與土地法(35%)			
07	一般行政人員 法制組	1.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(20%)		2.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(35%)		3.法學緒論(10%)		4.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(35%)			
備註		1.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筆試成績權重。 2.共同科目-「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」中之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、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、水利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。 3.編號01、02、03類科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現場測試。									

貳、應試資格

- 一、**國籍**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**性別**：不拘。
- 三、**年齡**：已屆 65 歲命令退休年齡者，若經錄取依規定亦不予進用。
- 四、**學經歷**：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本考試：

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- (二)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- (三)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丙級技術士證照後從事相關工作 2 年。

註：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；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試：

- (一)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二)曾服公務、農田水利會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四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發現者，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資格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**報名期間**：105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9:00 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18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本次考試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入口網(<http://doie.coa.gov.tw>)；農田水利會聯合會(<http://www.tjia.gov.tw>)及台灣金融研訓院「105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」專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/>)(以下簡稱甄試專區)及各農田水利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本次考試採分會報名，分會錄取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，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；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、變更考試類科或變更報考之農田水利會。

(四)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考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用：

1.一般行政人員各類科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2.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及灌溉管理人員電機組：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1.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105 年 2 月 26 日 18: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本項考試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05 年 2 月 26 日 24:00 止。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
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
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 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- 1.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- 2.採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甄試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之狀態。
- 3.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四、報名應注意事項

(一)報考者應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前(郵戳為憑)，將所需具備學歷及經歷證明等文件影本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(10099)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「農田水利會 105 年新進職員考試專案組收」，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，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**同時報名多項類科者，應分別郵寄資料。**

(二)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各欄，應與所繳證件相符，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，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，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附有更正記載之文件正本 1 份，以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
(三)考試前後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試資格：

- 1.有本簡章貳、應試資格五、各款之情事。
- 2.冒名頂替。
- 3.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- 4.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- 5.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發現者，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報考工程、灌溉管理人員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.水利會灌區遼闊且大多在山區、荒郊野外，應考人於錄取進用後需單獨負責執行灌排水路調查、測量、巡查等外業工作。
- 2.台灣地區地理位置屬亞熱帶，防汛期間颱風豪雨頻仍，水利會灌區各項建造物極易發生災害，其災後勘災工作繁雜艱鉅、危險且耗費體力，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具有是項體能。
- 3.水利會管理制水門、放水閘門甚多，且大都未自動化，需人工操作，如遇颱風來襲、風雨交加，需不分晝夜前往啟閉，以免發生災害導

致國賠事件發生，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有能力擔任是項工作。

肆、考試方式、地點、日期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考試方式：

(一)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及電機組等 3 類科分二試舉行。

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現場測試。

(二)一般行政人員各類科為筆試。

二、考試地點

(一)第一試(筆試)：

1.分設「台北」、「台中」、「高雄」及「花蓮」4 個考區同時舉辦，應考人應於報名時選定考區應試，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2.試區詳細地址、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及試場分配情形、其他應公布事項，於 10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 9:00 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，應考人可至網站查詢，並直接由網頁查詢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(二)第二試(現場測試)：考試地點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之。應考人可於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查詢考試地點，並直接由網頁查詢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請依考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。

三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：105 年 4 月 10(星期日)

(二)第二試(現場測試)：預定 10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日)，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日期為準。

四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(一)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，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。

(二)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。

(三)未到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及電機組等 3 類科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占總成績 80%，第二試(現場測試)成績占總成績 20%。

1.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：

(1)共同科目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30%，專業科目占第一試(筆試)成

績 70%(各科所占權重詳閱本簡章壹之三、應試科目)；

(2)共同科目、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；

(3)第一試(筆試)成績與得予加分分數之和為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。

2.依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各類科/會別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(不足 5 人以 5 人計)通知參加第二試。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平均值、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、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、共同科目一原始分數、共同科目二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決定之。

3.第一試(筆試)任何一科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擇取進入第二試。

4.第二試(現場測試)：

(1)測試項目：水門操作。

(2)施測概述：100 公分寬之垂直升降式水門，手動開啟高度 60 公分，經開啟完成及監考人員確認後，應考人應隨即將水門回復原狀，始完成測驗程序。

(3)評分標準：

①以秒計分。

②開啟完成時間 1 分 30 秒內者給分 100 分，每超過 1 秒扣 1 分。

③未將水門回復原狀，或顯有故意拖延時間影響測驗進行者以零分計算。

④有拖延時間影響測驗進行情事者倒扣 1 分。

⑤未到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
5.參加第二試(現場測試)注意事項，預定於 105 年 5 月 9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。

(五)一般行政人員筆試總成績：

1.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%，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%(各科所占權重詳閱本簡章壹之三、應試科目)；

2.共同科目、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；

3.筆試成績與得予加分分數之和為筆試總成績。

4.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該會之預定錄取人數額滿為止，但應試科目中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，即使尚有缺額，亦不予錄取。

(六)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、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、共同科目一原始分數、共同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，如再相同時，則提請考試委員會會議處理。

(七)應考人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加計筆試成績，最高以 3 分為限。

1.報考工程人員者：領有建築、土木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結構工

程、大地工程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、都市計畫、交通工程等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，其屬高等考試者成績加 3 分、普通考試者成績加 2 分、初等考試者成績加 1 分。

2.報考灌溉管理人員者：

(1)灌溉管理組：

①領有水土保持、食品、農藝、森林、園藝、林業等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，其屬高等考試者成績加 3 分、普通考試者成績加 2 分、初等考試者成績加 1 分。

②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證照者，其屬甲級者成績加 3 分、乙級者成績加 2 分、丙級者成績加 1 分。

(2)電機組：

①領有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等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，其屬高等考試者成績加 3 分、普通考試者成績加 2 分、初等考試者成績加 1 分。

②領有電機、機械證照者，其屬甲級者成績加 3 分、乙級者成績加 2 分、丙級者成績加 1 分。

③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-機電項證照者，其屬甲級者成績加 3 分、乙級者成績加 2 分、丙級者成績加 1 分。

3.報考一般行政者：領有電子、電子工程、資訊、律師、會計、不動產估價師等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，其屬高等考試者成績加 3 分、普通考試者成績加 2 分、初等考試者成績加 1 分。

※上述領有證照人員參加其他類組考試者不予加分。

※應考人具有符合加分資格者，請於報名網頁上點選具加分身分，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前(郵戳為憑)，將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(10099)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「農田水利會 105 新進職員考試專案組收」以利資格審查；凡逾期、未繳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改為一般身分應考，不得享有加分優待。

(八)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期限如下：

1.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

2.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1 年。

(九)不足額錄取之類組，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組。

(十)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伍、筆試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- 一、請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)，並依考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：
 - (一)答案卡：用 2B 鉛筆畫記。
 - (二)答案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可使用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考試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(二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三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(四)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五、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 - (一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- (二)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 - (三)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四)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，依指示方式作答。
- 六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考試題目應隨答案卡(卷)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以零

分計。

- 七、應考人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考試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考試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九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 - (一)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 - (二)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- (一)冒名頂替。
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三)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。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。
 - (六)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 - (七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(八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(九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。
 - (十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- 十一、其他考試須知：詳如考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12: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。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12:00 至 4 月 12 日(星期二)18: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陸、第二試(現場測試)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)，並依考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二、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9：00 起上網查詢。

柒、筆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

- 一、本次考試筆試成績預定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開放查詢，恕不另行寄發考試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考試筆試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5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9：00 起至 5 月 10 日(星期二)12：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應試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5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5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12：00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，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24：00 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，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及電機組等 3 類科，原未達參加第二試(現場測試)標準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科得參加第二試(現場測試)之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，並通知該應

考人參加第二試(現場測試)；原已達第二試(現場測試)標準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科得參加第二試(現場測試)之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現場測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捌、錄取及任用

一、本次考試錄取名單，一般行政人員各類科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11:00；工程人員、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及電機組等 3 類科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11: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開放查詢。

二、本考試錄取人員，由各農田水利會列冊儲備候用，並通知後續進用事宜。

三、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考試及格進用人員應受各該次考試簡章規定服務年限之限制，爰本考試錄取進用人員經試用期滿正式任用後，除宜蘭、瑠公、七星、桃園、嘉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7 個農田水利會不予限制服務年限外，其餘農田水利會應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會任職滿下列規定年限(含試用期間)後始得商調至其他農田水利會。

(一)石門、苗栗、花蓮農田水利會為 1 年。

(二)南投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 2 年。

(三)北基、新竹、臺中、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 4 年。

(四)臺東農田水利會為 10 年。

四、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序進用。

五、本次考試榜示後經錄取進用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如有不符即喪失其錄取資格，任用單位並得以偽造文書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六、錄取人員進用時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肺部 X 光透視)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，其試用期間依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；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，予以正式任用，正式任用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併入服務年資採計。

玖、附則

一、任用：本次考試錄取人員之進用，臺灣地區 17 個農田水利會依進用時之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；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部分依進用時之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人事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；應考人如欲瞭解前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發布法規內容時，可自行上該會農田水利入口網查詢。

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農田水利會職員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停職處分，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
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七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職員任用後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前項第 7 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三、本次考試各項試務相關工作規定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台灣金融研訓院將登載於網站，務請應考人適時上網閱覽瞭解，以確保本身權益。

拾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考人為報名「105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」，應參閱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(詳網路報名步驟)，並同意各農田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考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。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二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、巨變，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